

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是哲学界正在进行探讨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这个问题的解决,无论是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还是对实践活动,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本文拟谈谈对我这个问题的看法。

为了探讨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我们首先不妨以实践飞跃到理性认识的中间环节作为借镜,进行反思,这对于探讨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大概是不无启发的。

我们知道,从实践到认识的飞跃,认识要经历两个发展阶段,一个是感性认识阶段,一个是理性认识阶段。这里实际上存在两个飞跃,一个是从实践到认识的飞跃,一个是认识内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即认识自身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飞跃。如同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飞跃,首先是从资本主义社会飞跃到共产主义社会,然后是共产主义社会内部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即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飞跃一样。第二次飞跃必须以第一次飞跃为基础,没有第一次飞跃,第二次飞跃是无从发生的。从实践到认识的这两次飞跃,第一次是抛弃了对象的物质形式,而取得了对象的意识形式;第二次飞跃

则是抛弃了对象的具体形象的意识形式,而取得了对象的一般的抽象的意识形式。

从实践到认识的飞跃,为什么不能从实践直接飞跃到理性认识,而要经过感性认识这个中间环节呢?这是因为,客观对象虽然存在着现象和本质、个别和一般、外部联系和内在规律性两个方面,但是这两个方面并不是并列地呈现在人们面前,而是只把现象、个别、外部联系展现给人们,却把本质、一般、规律性的东西隐藏在其背后。因此,人们必须先取得对于事物的现象、个别、外部联系的认识,然后才有可能通过和透过现象、个别、外部联系,达

到对于事物的本质、一般和规律性的认识。

感性认识作为从实践过渡到理性认识的中间环节,兼有实践和理性认识的两重品格或特征。首先,在形式上兼有形象和抽象的两重性。感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个别的和外部形态的反映,因而具有形象性的特征,这同实践活动和实践对象的具体性、生动性、形象性是一致的。但是,感性认识又已具有某种抽象性。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摹写”总是有所取舍、有轻有重的,就象画家画写生画一样,它不可避免地舍去了许多不被人们注意的、无关紧要的细

论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

胡寿鹤

节和特点，因而它是已经多少具有抽象性了的东西。这又是同理性认识抽象性相一致的。其次，在内容上兼有个别和一般的两重性。感性认识作为对具体事物的直观反映，它反映的是个别事物和个别现象；但是个别当中有一般，现象里面有本质。在感性认识中，一般的和本质的东西虽然尚未被人们所认识，但毕竟是存在于其中的。内容的具体性、个别性，使它与实践活动、实践对象的具体性、个别性相接；隐藏于其中的一般性、本质性的内容，又使它和理性认识相通。感性认识因为具有亦此亦彼的两重品格，因此成为沟通实践和理性认识的桥梁，成为从实践飞跃到理性认识的中间环节；反之，正因为它是从实践飞跃到理性认识的中间环节，它就不能不兼有实践和理性认识的两重品格。

从实践到认识的飞跃反思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对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发和规定：

一、从实践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实际上是两次飞跃，其间要经过一个中间环节。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也应该是两次飞跃，其间也必定经过一个中间环节。

二、这个中间环节必定具有理性认识和实践的两重品格或特征。感性认识作为从实践飞跃到理性认识的中间环节，无论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具有实践和理性认识的双重品格。同样，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也必定具有理性认识和实践的两重品格。

三、从实践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两者的方向不同，因而其中间环节也必然有所不同。作为从实践飞跃到理性认识中间环节的感性认识，从形式上讲是形象性居于主导地位，从内容上讲是个别的、特殊的东西居于主导地位。作为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则应当相反，在形式上是抽象性居于主导地位，在内容上是一般的、普遍的东西居于主导地位。

四、从实践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其目的在于认识世界，因此，其中间环节也只是对

于客观世界的反映，是深入对世界认识的桥梁。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其目的则主要在于改造世界，因此，其中间环节不但在于深化对世界的认识，更重要的在于它是由认识世界转化为改造世界的桥梁。

哲学的范畴和规律都是从总结具体科学的成就中来的，我们要想对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这个哲学认识论问题的研究有正确坚实的基础，单凭抽象的思辨是不够的，还必须把对它的研究建立在具体科学已有成果的基础之上。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一个如何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活动、达到预期目的的问题，是属于实践学科或工程学的问题。下面拟以基本建设经济学中关于基本建设的程序为依据，对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作一尝试性的探讨。

一、提出实践目标。

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使客观世界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此，人们在取得对客观世界的某种规律性的认识之后，总是要用它来指导实践活动的。要进行实践活动，就要有一定的实践目标。

实践目标的提出，首先是出于需要。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有了某种需要，才会产生进行某种活动的动机和愿望。其次是条件允许。要进行某种实践活动，总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在不具备必要条件的情况下，即便有需要，也是不能作为实践目标提出来的。第三，实践目标的提出还总是以一定的认识为前提。当人们对某种事物还毫无认识的时候，是会产生以之来满足某种需要的要求来的。例如，当人们根本不知道煤能燃烧的时候，是会产生采煤作燃料的想法来的；当人们还不知道螃蟹能食而且味美的时候，是会产生捕蟹以食的想法来的；当人们还不知道电为何物的时候，一切关于电器制造和应用的想法都无从发生。所以，实践目标的提出还必须以一定的认识为前提。提出实践目标是理性认识转化为实践的第一步。这在基本建设的程序中叫提出建设项目的建议。

二、论证实践目标。

实践目标提出之后，要对它进行科学的论证，说明它在理论上是否可能，在实际上是否可行，在效益上是否最佳。这种科学的论证，在基本建设的程序中叫可行性研究，或叫技术经济论证。所谓可行性研究，就是对拟建项目或实践目标进行是否可能、合理和有利的研究，即在理论和物质条件方面是否可能，在投资和技术方面是否合理，在经济和社会效益上全面综合评价是否有利。可行性研究对于现代大工程而言，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做得如何，往往关系到一项工程的成功和失败、顺利与挫折、多快好省和少慢差费。为了进行可行性研究，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多方收集资料，全面权衡利弊，并且提出多种方案，进行比较研究，选取最佳方案。选取了最佳方案，实践目标就在原则上确定了。这是从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第二步。

三、设计实践目标。

经过科学论证，选取最佳方案之后，就可以进入对实践目标的设计了。实践目标在进入设计之前，作为一种方案，还只是原则性的，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和总的设想，这种原则性的方案还不足以规范和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为了使实践目标明晰起来，详尽起来、确定起来，必须进行实践目标的设计。

实践目标只有凭藉一定的物质对象，置于一定的环境之下，通过一定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这一定的物质对象、环境条件、实践活动都是具体的。因此，在进行实践目标的设计时，必须把理论同实际结合起来，把一般同个别结合起来，把普遍规律同具体要求结合起来；在一般理论的指导之下，根据一定的对象，依据一定的条件，按照一定的要求，对具体目标进行具体的设计，使它成为有一定质地、有一定结构、有一定形态、有一定规模、有一定性能的蓝图。实践目标设计既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又是理论和实际相统一的表现。现在很多哲学教科书

在论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时，都说到要把理论具体化，要把理论同实际结合起来、把普遍原理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但是对于如何结合，结合在什么东西上面，结合起来的形态是什么等问题却没有作出回答和说明，只是提出问题而没有解答问题。现在我们知道，它们在实践目标上结合起来、统一起来了。实践目标要求两者统一，实践目标使得两者统一，实践目标体现两者统一。设计实践目标是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第三步。

四、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

实践目标的设计完成之后，是否就可以把目标付之实践了呢？还不行，还要进行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是要解决目标的实践方法或施工方法问题。

实践目标设计的完成，解决了“要做什么”的问题，但还没有解决“如何做”的问题。要解决如何做的问题，就必须解决实践方法的问题。毛泽东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任何实践都是社会的群众性的实践，当代的社会实践尤其是如此，因此，组织管理在实践活动中已愈益显示出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组织管理应该是实践活动中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的因素。目前在哲学界关于实践要素的讨论中，尽管有多种不同的意见，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忽略了组织管理因素。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很重要的就是为了解决施工中的组织管理问题。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就基本建设来讲，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技术方面的，如施工的技术手段和技术措施，材料、机具在施工现场的合理存放，多个工种、工序之间的配合和衔接，以及施工的程序、进度等等；一是社会方面的，主要是劳动组织管理、包括施工队伍的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岗位责任制、分工和协作、劳

动纪律、劳动报酬、奖惩制度、劳动保护等。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在基本建设经济学中叫“施工组织设计”。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是从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第四步，亦即最后一步，这一步完成了，设计就可以转化为施工了，认识就可以转化为实践了。

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一般要经历提出实践目标、论证实践目标、设计实践目标、目标的实践方法设计这样四个阶段，把这四个阶段再集中起来，作为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看待，可以概括地称之为实践目标。这就是我们从基本建设经济学关于基本建设的程序所得出的哲学认识论的结论。

我们对“实践目标”作为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间环节，还可进一步作出理论上的说明。

一、一切对立的两极，矛盾的双方，要互相过渡和转化，必须要有互相渗透，必须经过互相融合的中间环节；没有互相渗透，不经过互相融合的中间环节，对立双方的过渡和转化是不可能的。所以，恩格斯又把矛盾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叫做“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②这种对立双方的相互渗透、过渡和转化，就集中地表现于兼有双方特点的、亦此亦彼的中间环节上。恩格斯说：“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和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③恩格斯讲的“亦此亦彼”的“适当地方”就是中间环节。对立双方经过这个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和转化。所以，恩格斯又说：“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④中间环节的思想是辩证法的核心思想。实践和认识作为对立的两极、矛盾的双方，其间必然存在一个中间环节；这个中间环节兼有实践和认识的两重特征；实践和认识通过这个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和转化，这

是由辩证法的一般原理所必然得出的一个结论。不过，从实践过渡到理性认识的中间环节业已解决，现在需要探讨的是从理性认识过渡到实践的中间环节。这个中间环节，如上所述，我们把它叫做实践目标。

二、实践目标是人们经过实践活动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将要实现而尚未实现，将要物化而尚未物化的东西，是一种观念上的存在，属于认识的范畴。但它已经不是感性认识，也已经不是通常的理性认识，而是在理性认识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认识的一个新阶段。由于它是以理性认识为基础的，无疑具有理性认识的特征。但是，实践目标已经不只是对现已存在着的东西的认识，而且是对将要创制的东西的认识；已经不只是认识世界的成果，而且也是改造世界的一种计划和方案。它是人们进行实践活动的目标、指导和规范，因而无疑也具有实践的特征。具体地说，在内容上，它既体现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又体现了人们的需要、能力和意志，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观念形态上的统一。在形式上，它则是一般性和具体性、抽象性和形象性的统一。实践目标作为未来产品的图式，当然具有具体性和形象性；但这种具体性和形象性又是一般的和抽象的，人们根据这种图式可以生产出许许多多同类的产品来。例如，汽车制造厂可以根据设计的某种车型，生产出数以万计的这种汽车来；建筑工程队可以根据某种住宅楼的设计，建造出许许多多同种类型的住宅楼来等等。由此可见，实践目标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兼有理性认识和实践的两重特征。

三、从理性认识转化为实践，其内在的机制在于解决好认识和需要、反映和创造、一般和个别的三个结合。实践目标正是这三个结合的产物和体现。（1）关于认识和需要的结合。实践是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某种需要而进行的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没有对客观世界的某种需要，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是不会发生的。但要改造世界，必须以对客观世

界的有关认识为前提。所以,只有当认识和需要结合起来时,这种认识才能转化为实践。认识和需要的结合就是实践目标。实践目标既体现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体现了人们自身的某种需要。(2)关于反映和创造的结合。实践目标的建构要以一定的认识为前提;然而,人们用以满足需要的物质对象,并不是自然界现成地提供的,而是对世界进行改造的结果。因此,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本质上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没有一定的认识固然谈不上实践目标,没有一定的创造性也就谈不上实践目标。实践目标是正确地反映世界和创造性地改造世界在观念形态上的统一和表现。(3)关于一般和个别的结合。理性认识的基本属性是一般性,但是实践的对象和条件都是具体的,一般性的认识只有和实践的具体对象、具体条件结合起来、才能建构具体的实践目标,所谓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普遍规律和具体要求相结合,就是把具有一般性、普遍性、理论形态的理性认识同与实践目标有关的具体对象、具体条件和具体要求结合起来。离开了实践目标,结合就失去依托,就无法落到实处,就只能是一句空话。过去人们尽管天天喊结合,但还是没有很好地结合起来,这从理论上讲,同人们不知道如何结合、结合在什么东西上面、结合起来的表现形式是什么有关。总之,实践目标是认识和需要、反映和创造、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产物和表现。

关于实践目标及其特性,马克思说过一段很著名的话。马克思说:“蜘蛛的工作,与

织工的工作相类似,在蜂房的建筑上,蜜蜂的本事,曾使许多以建筑师为业的人惭愧。但使最劣的建筑师都比最巧妙的蜜蜂更优越的,是建筑师以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他的脑筋中把它构成了。劳动过程终末时取得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了。他不仅引起自然物的一种形态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他的目的。他知道他的目的,并以这个目的,当作法则,来规定他的活动的样式和方法,并使他的意志,从属于这个目的。”^⑤马克思的这段话说明:第一,有没有实践目标,是人的自觉劳动同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凡人的实践活动都必须先有实践目标的建构。第二,这种实践目标,在劳动过程开始之前是作为观念的东西而存在的,是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第三,它体现了人们的需要、目的、认识和创造性。按照实践目标活动的结果,不仅引起自然物的变化,而且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人们的目的。第四,实践目标被当作法则,规定和规范着人们实践活动的形式和方法,并使人们的意志服从于实践目标所体现的目的。上述马克思关于实践目标的论述,清楚地说明实践目标是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的中介。

注释: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5页。

②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535、535页。

⑤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卷,第192页。